

证券代码：871329

证券简称：ST 丰润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的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7 月 29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7 月 29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平房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远光肠衣有限公司收到平房区人民法院传票 2 张，确定开庭时间分别为 2025 年 8 月 12 日 8:30 和 13:40。关于诉讼受理日期说明：我司从法院传票上无法得知具体诉讼受理日期，现填写日期为法院传票落款日期。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石亚红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原告

姓名或名称：刘迎春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原告

姓名或名称：阚丽丽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4、原告

姓名或名称：滕丽秋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5、原告

姓名或名称：甘雪梅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6、原告

姓名或名称：赵玉敏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7、被告

姓名或名称：黑龙江远光肠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俊民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1、石亚红自 2013 年 12 月 19 日入职远光公司，工作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由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但 201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未缴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要求远光公司补缴。

2、刘迎春于 2009 年 8 月 2 日开始入职远光公司，2025 年 3 月 25 日双方协商，由远光公司提出解除劳动关系（合同），其中 2009 年 8 月 2 日-2016 年 2 月 29 日之间没有签订劳动合同，自入职之日起刘迎春从未离职，远光公司未对刘迎春履行交养老保险与医疗保险义务，提出补交请求。

3、阚丽丽于 2013 年 7 月 20 日入职远光公司，2025 年 3 月 25 日双方协商，由远光公司提出解除劳动关系（合同），其中远光公司 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之间未对阚丽丽履行交养老保险与医疗保险义务，提出补交请求。

4、滕丽秋自 2006 年 11 月 10 日入职远光公司，工作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由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但 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3月未缴养老保险，2007年4月至2025年3月未足额缴纳养老保险，2006年11月至2007年9月未缴纳医疗保险。

5、甘雪梅2014年2月19日入职远光公司，工作至2025年3月25日，由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但2014年至2016年3月份未缴养老保险，2014年2月至2016年3月未缴纳医疗保险。

6、赵玉敏于2013年7月16日入职远光公司，2025年3月25日双方协商由远光公司提出解除劳动关系(合同)，其中远光公司2013年7月至2017年7月之间未对赵玉敏履行交养老保险与医疗保险义务，提出补交请求。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1、石亚红要求远光公司补缴2013年12月19日至2016年4月29日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远光公司承担本次诉讼费用；

2、刘迎春要求远光公司在2009年8月2日-2016年2月29日之间足额缴纳刘迎春工作期间的养老保险与医疗保险应缴未缴的部分，远光公司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刘迎春与远光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3、阚丽丽要求远光公司补缴2013年7月20日至2016年4月30日的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全额补交应缴的部分），远光公司承担本次诉讼费用；

4、滕丽秋要求远光公司补缴2006年11月至2007年3月的养老保险，2006年11月至2007年9月的医疗保险，2007年4月至2025年3月未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远光公司承担本次诉讼费用；

5、甘雪梅要求远光公司补缴2014年2月19日至2016年3月的养老保险，2014年至2016年3月的医疗保险，2014年4月至2025年3月未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远光公司承担本次诉讼费用，甘雪梅与远光公司2014年到2016年存在劳动关系；

6、赵玉敏要求远光公司补缴2013年7月至2017年7月的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全额补缴应缴的部分)，远光公司承担本次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其他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未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措施

针对上述诉讼公司成立专班，收集证据，积极应对。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所有信息请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平房区人民法院传票》2份

丰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